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4716號

債　權　人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加拿大商紐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

㈡確認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是否有誤?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資料。

㈢補正承攬契約書影本，並補正民國113年4月1日對債務人出貨通知之釋明文件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